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LAR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Lithium Argentina AG（以下简称“LAR”）签署了合作开发盐湖意向书，双方约定将共同开发位于阿根廷的Pozuelos-Pastos Grandes盐湖盆地，该盐湖盆地主要由三个锂盐湖项目组成，分别为公司全资持有的PPG锂盐湖项目，双方共同持有的PG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14.89%股权，LAR持有85.11%）以及SDLP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35%股权，LAR持有65%）。

该意向书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框架，拟将该盐湖盆地的三个锂盐湖项目整合成新项目（项目名暂定为“PPGS锂盐湖项目”），并对整合后的PPGS锂盐湖项目制定分阶段开发规划方案，PPGS锂盐湖项目的生产工艺计划部分采用直接提锂法技术，远期规划年产能可达15万吨LCE。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偏好，并考虑成本最优化方案，PPGS锂盐湖项目的产品将包括氯化锂或碳酸锂。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LAR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推动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锂加工领域的专业能力，与大型优质锂资源相结合，共同开发和释放项目潜力和价值。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双方建立合作意愿，双方在新项目中的权益持有份额将根据整合后新项目的整体估值协商划分，具体

合作事宜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